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顧大君
聯絡電話：2349-2132
電子郵件：tc_k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182001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明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水域遊憩種類，得否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貴府101年4月16日北府觀管字第1011571844號函辦理。
- 二、查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前段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是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法得為前揭公告或限制命令，並依同條例第60條規定「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惟依前揭同條例第36條後段規定「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則水域管理機關所為公告或限制命令之具體內容，當受前揭管理辦法之規範，本部本於同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權

責，既已依前揭授權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則中央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前段所為公告或限制命令，自應以該辦法為依據。基此，民眾從事非屬該辦法明定或未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認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當非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為公告或發布命令限制之適用對象，進而無因違反該公告或命令，而由管理機關依同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問題。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05/25
16:11:17

